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1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及2026年3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3元/股，回购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截至2023年5月12日暨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31,951,81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6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7.13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90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766,869.0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1,951,811 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00,344,760 元减少至 868,392,949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900,344,760 股减少至 868,392,949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注销已回购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

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1.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5月1日（工作日08:30-12:00，14:00-17:30）

(2) 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人：吕荣

(4) 电话号码：0755-66833901

(5)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3. 其他：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

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电子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